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系所別 |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| |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|
| 組別 | | | 甲組(主修筆譯) |
| 所組代碼 | 115 | | 116 |
| 身分別 | 一般生 | | 一般生 |
| 招生名額 | 正取：9 備取：3 | | 正取：5 備取：2 |
|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| | | |
| 考試項目 | 筆試 | 科目名稱 | 一、英文(A) 二、語言學概論(B) 三、中華文化概論 四、專業國文 |
| | | 科目名稱 | 一、英文(A) 二、中英寫作 三、中英互譯 四、筆譯基本議題 |
| | 口試 | 參加資格 |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5 名以內者。 |
| | | 日期地點 | 日期：3 月 21 日（三）上午 9:30 起。 地點：校總區文學院會議室。 |
| | | 佔分比例 | 佔考試總分 30%。 佔考試總分 25%。 |
|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| | | |
|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| | | |
| 其他規定 | 一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網址： 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ntutesl/ 。 專業國文一科：考試內容為論說文寫作一題，測驗考生闡述及辯證思維能力。 二、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6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，並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： 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.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）繳交學生證影本 3.自傳 | | 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外文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 網址： 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 三、「筆譯基本議題」考試範圍，請於簡章發售後，逕至外文系網站下載。 四、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將下列資料送達外文系辦公室(一式 3 份，分裝 3 袋)： 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) 2.中、英文求學計畫各 1 份(八百至一千字，格式不拘)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、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) |
| 聯絡電話 | (02)3366-1499 | | (02)33663215 |